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9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11月5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2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

面回复（详见本公告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于本公告日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